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7001678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塑料外壳式断路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4048.2-2008
生产企业名称：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

联系人：陈文忠
电话：0577-62877777
电子邮箱：cwz@chint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1-03-15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

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7001678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NXB-125、NXBF-125 Uimp: 4kV; Ui: 500V; Ue: AC220/230/240V(1P), AC380/400/415V(2P, 3P, 4P); In: 63A, 80A, 100A, 125A; 过电流脱扣器类型: 热磁式; Ics=7.5kA, Icu=10kA; 使用类别: A; 1P, 2P, 3P, 4P; 适用于隔离;

联系人: 陈文忠
电话: 0577-62877777
电子邮箱: cvz@chint.com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1-08-15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: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